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企业财产类保险附加检验检疫条款

**第一条** 凡投保我公司企业财产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投保人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

**第二条**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被保险人拥有的货物在符合相应条件的临时仓储场所临时仓储期间，因检验检疫环节发现货物遭受传染性病毒污染，从而导致货物被退回或销毁给被保险人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三条** 投保人可以随时通知保险人解除本保险合同。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向保险人支付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短期费率收取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保险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后，退还剩余保险费。

### 附录：短期费率表

#### 短期费率表

保险 期间	一 个 月	二 个 月	三 个 月	四 个 月	五 个 月	六 个 月	七 个 月	八 个 月	九 个 月	十 个 月	十一 个 月	十二 个 月
年费率的 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收。